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建股份”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2019年度工作中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积极发挥作用，对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9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公司于2019年11月28日、2019年12月16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推荐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李强先生、周亚娜女士、王雷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自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独立董事人数比例的要求，保证了董事会决策的独立性。董事会下设战略、薪酬与考核、审计及提名四个专门委员会，其中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设主任委员1名，均由独立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为专业会计人员。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1、李强先生，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1997年7月至1999年6月，就职于中国工艺（集团）公司；1999年9月至2000年9月，任联想集团市场经理；2003年3月至2005年4月，任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2005年4月至今，历任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合伙人、管理合伙人；2017年8月至今，任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1月至今，任交建股份独立董事。

2、周亚娜女士，195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1973年3月至1978年2月，就职于安徽马鞍山第二中学；1984年12月至今，历任安徽大学会计系主任，经济学院常务副院长、工商管理学院院长、商学院会计学教授；2015年9月至今，任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8年3 月至今，任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12 月至今，任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11 月至今，任交建股份独立董事。

3、王雷先生，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2000年6月至2005年6月，任广西高速公路管理局工程科科员、南宁至坛洛高速公路建设办公室合约部副主任；2005年6月至今，历任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土木工程系教师、副教授。2016年11月至今，任交建股份独立董事。

（二）关于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1、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存在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情形；

2、我们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报告期内，我们均亲自出席会议，勤勉履行职责。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召开前及会议期间，与公司积极沟通、联系，及时获取会议资料等相关信息，详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审慎决策并发表意见。我们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因此，我们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具体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一）本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单位：次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
李强	8	8	0	0
周亚娜	8	8	0	0

王雷	8	8	0	0
----	---	---	---	---

2、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单位：次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 席
李强	3	3	0	0
周亚娜	3	3	0	0
王雷	3	3	0	0

3、出席专业委员会的情况

单位：次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 席
李强	5	5	0	0
周亚娜	5	5	0	0
王雷	2	2	0	0

（二）现场考察及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19 年度，我们利用参加董事会等相关会议的机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项目建设、发展规划、资本运作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解，多次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安全环保形势以及公司治理、生产经营等情况，积极了解公司资本运作和技术创新项目的进展情况。

在公司 2019 年相关决议及报告的编制过程中，我们认真听取了高管层对今

年行业发展趋势、安全环保形势、经营状况等方面的汇报，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有效沟通，关注年报审计工作的安排及进展情况，重视解决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与独立董事保持了定期的沟通，使独立董事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并获取了大量做出独立判断的资料。同时，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每月汇总监管信息简报，定期发送给独立董事，让独立董事了解公司发布的公告、公司的股票走势及最新的监管动态和法律法规，增加独立董事对公司的了解程度，掌握最新的监管趋势。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我们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市场准则，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我们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所有担保均为公司对内部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上述子公司具备偿债能力。公司在实施上述担保时均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执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对控股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进行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我们高度重视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督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自查并杜绝资金占用问题，在共同努力下，2019 年度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查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具备履职所需的专业技能，忠诚、勤勉地履行各自的职责。公司已严格制定业绩考核和薪酬制度，并按相关制度的要求对董事的履职情况进行考核，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19 年，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我们对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恪守尽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均严格履行承诺事项，未出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八）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能够合理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能够公平、公开、公正地对待所有投资者，切实保证公司和投资者利益，不存在重大缺陷。

（九）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召集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科学、合理地作出相应的决策，为公司经营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在 2019 年内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了

审议，运作规范。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公平对待投资者。在日常信息披露工作中严格执行《上海证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报送程序，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落实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勤勉尽责，按时亲自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及其担任委员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在公司关联交易、变更会计政策等事项详实听取了管理层汇报，了解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各次会议上充分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对公司信息披露和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避免出现任何违规事项，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另外，通过学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了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意识。

五、总体评价

2019 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各会议审议事项的决策，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并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尤其关注对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

2020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周亚娜、王雷、李强

2020 年 4 月 26 日